

证券代码：300190
债券代码：123049

证券简称：维尔利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8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4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

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公司拟按 89.83%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898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为 4,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票据池/资产池线上融资额度 1,000 万元。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能够为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

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以不低于保函金额的 10% 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分离式保函等。就上述业务，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常保额字第 00002 号的《保函授信额度协议（2.0 版，2022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7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76,000 万元的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金额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4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4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一般授信 38,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 6,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银行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同意为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基本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 7,500 万元提供担保。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为进一步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增信措施，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现因银行原因及融资成本等因素考虑，海南维尔利决定不再向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上述贷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海南维尔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现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将前次贷款主体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其余事项不变，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